

心及自信心，較能決定自己的行為或生活方式，兒子則有較好的人際關係，社經地位低者反之。王玉屏（民71）研究發現國中家庭屬低收入的孩子，行為困擾多於非低收入家庭的孩子。

在上述眾多的研究中，雖然各個學者根據的理論，研究的角度不盡相同，且研究的對象在年齡層的分佈也較廣（由幼兒至大學生均有），但是不論中外，研究，從這些研究結果中我們發現子女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較理想的家庭，其家庭氣氛是趨於民主、溫暖、積極；而其親子關係是愉快、相互接納的。至於父母的管教態度，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父母以溫暖、寬容、民主的態度或獎勵的方式，及「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的方式，同時父母管教態度一致的家庭，其子女的人格發展和生活適應較佳。而家庭中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階層及經濟收入較差的家庭，其子女顯現出較多不適應的行為。

由此，我們可知子女的人格發展，生活適應確實受到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態度、家庭背景等結構及過程變項的影響。

第二節 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子女學業成就

學業成就係指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所獲得之知識與技能。通常學業成就的有關研究，Horris（1940）歸納1930—1938有關的文獻238篇，指出影響學業成就的三種重要因素：（1）能力（智力、性向）；（2）努力（迫力、動機）；（3）環境。而Havighurst（1971）亦指出決定兒童在校成就水準的四種因素：（1）兒童之天賦能力；（2）兒童之家庭生活或家庭訓練方式；（3）兒童所受學校教育之性質；（4）在家庭及學校經驗中所成長之自我觀念或抱負水準。可知決定學生學業成就，在遺傳方面以智力為首，在環境方面則以家庭和學校為主（黃富順，民63）。因此近年來學者也逐漸重視到影響學業成就的其他因素：如人格變項、成就動機、家庭因素等。Dave（1963）的研究更以（1）成就壓力；（2）家庭語言模式；（

3) 家庭學業指導；(4) 家庭提供試探大環境之刺激；(5) 家庭之學術興趣與活動；(6) 家庭強調的工作習慣等六個因素，合為家庭環境的指數，結果發現：家庭環境與學生學業成就間的相關高達 .80。

個人生於家庭、長於家庭，其能力的發展、生活習慣的培養、個人態度的形成及人際關係的調適都受到家庭的生活經驗的影響。以下即綜合國內外學者有關家庭過程，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研究的報告，以客觀地了解家庭過程，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的關係。

所謂家庭結構：指家庭的靜態面，包括家庭成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出生順序及性別等因素；而家庭過程則包括父母對成績及行為的態度、家庭溝通方式、家庭作決定方式、父母教養型態以及家庭與學校聯繫程度等因素。

一、家庭結構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

家庭因素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研究最多，目結論較為一致的是家庭社經地位（如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等）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所謂社會經濟地位（Social economic status）根據 Chapin F.S (1928) 的定義：是根據個人或家庭的文化、收入、物質和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等標準，而決定其所居的地位。但一般實際研究中皆以父親職業及教育程度為準，Dockrell, W.B (1954, 1960) 以蘇格蘭 40 個小學生為對象研究父親職業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並控制智商因素，結果發現：父親職業水準愈高，子女英語與數學的成就愈高，兩者成顯著正相關。Goldstein, K.M; Cory, G.L, Chorost, S.B & Dalack, D.J, (1972) 研究 94 個情緒困擾的小學男生，探討其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的關係，以父親的職業為社經地位的指標，發現社經地位與學生閱讀和數學的成就成正相關。Thomas, G.E. (1971) 研究 470 個小學生一年級學生的閱讀成就，將父親的職業分為 (1) 專業人員 (2) 牧師 (3) 社會服務人員 (4) 農夫 (5) 機械人員 (6) 木匠 (7) 建築人員 (8) 其他人員；結果發現父親的職業屬於專業人員與牧師兩類者，其閱讀

測驗的分數高於父親是其他六類人員之子女。而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研究，並且控制受試者的智商的研究包括 Wilson, A. B. (1970) ; Miner (1968) ; Fromel, E. (1968) ; Eerskine, R. H. (1962) 等人的研究成果皆指出：即使將智商予以控制，學業成就與社經地位的，相關雖減低，但仍達顯著程度，即父親職業等級越高，子女的學業成就亦較高。而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水準有關，父母教育程度與學生學業成就關係的研究則有 Melton, J. H. (1970) 以小學生為對象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子女學業成就愈高。Benjamin, J. A. (1970) 以中學生為對象，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成正相關。但 Boocock, S. S. (1966) 曾評述：其實社經地位，除了直接影響學生的教育費用、上學時間、購買學習用具設備外，並非直接影響學業成就，乃是透過中介因素，如價值與抱負、教養方式、家庭與學校關係等來影響學生的。

家庭結構因素除了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外，尚包括家庭完整性、家庭大小及出生順序等。(黃富順，民63)。從家庭完整性的因素看來 Kelly, F. J. (1966) 以來自破碎家庭的小學生131個和完整家庭的學生755個，從學校的出席，閱讀成就和教師對於問題行為的評量加以比較，發現破碎家庭的學生缺席較多，成就較低，但在問題行為的評量上無差異，且與性別無關。Rolicik, J. N. (1965) 抽取一萬名高中生為樣本依其家庭關係分為和諧完整家庭，不和諧的完整家庭和破碎家庭三種，結果發現來自和諧的完整家庭學生的學業成就最高。Miner, B. (1968) 的研究更清楚地比較由於雙親死亡而造成的家庭破碎，對於學業成就沒有顯著的影響，而由於離婚分居所造成的家庭破碎，對於學業成就顯然有不利的影响。對於這項結果國內黃富順(民63)的研究亦有相同的結果。

家庭大小關係著家人間的交互影響(interaction)，家庭越大，所包含的交互影響體系越多。在實際探討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的研究中，一般以子女的多寡來決定家庭之大小，但決定的標準也不太一定。多數的研究結果指出：家庭大小與學業

成就，大多認為小家庭的子女較有利。因為在人數較少的家庭中，子女與父母的接觸機會較多，有益於語言發展；同時提供的文化刺激也多，有利於智力發展，此外，兄弟姊妹少，照顧周到，父母期望較高，所以小型家庭子女在學業方面有較佳的表現（Mehiotra & Maxwell, 1949; Scottish Mental Survey, 1949, Nisbet, J, 1953），此外 Miner. B (1968) 探討影響高中學業成就的社會因素發現：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有顯著負相關一家庭越大，學生的學業表現越差，將社會變項予以控制，兩者關係亦不受影響。國內學者黃富順（民 63）研究國中三年級學生發現，家庭大小與學業成就上男生受影響的程度較女生大。盧富美（民 65）研究國小五年級高低成就組學生發現低成就者其家庭人口較多。

自從 1938 年 Freund. S. 發現兒童的出生順序，對其未來之一生具有重大的意義，其後的研究有關出生順序，排行結構的問題就相當多。而出生順序與學業成就的研究，主要在於比較長子女與非長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差異。長子女常獲得父母較多的關切與愛護，父母對之期望較殷，對長子角色常賦予較大的責任，有益於責任感的培養；但也易養成自大、狂妄的性格，而處處希望獲得大人的支持與贊同；幼子女因父母溺愛，且仰視兄姊自嘆不如，故常缺乏自信，富依賴性；排行中間子女地位不顯著，易產生被壓抑的感覺。然而國外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的學者研究發現長子學業成就較優（Miner, B., 1968; Sharam, S. et. al. 1969），Altus, W. D. (1965) 的研究長子女與非長子女在數學測驗的得分較非長子女的得分為高。但另一些研究（Schnoonover, S. M. 1959; Douglas, J. B. W, 1956）則發現排行次序與學業成就並無關聯。國內的學者黃富順（民 63）研究發現長子女的學業成就優於非長子女，但排行的影響並不大。盧富美（民 65）的研究則發現低成就的兒童多半是排行中間者。而林繼盛（民 71）則發現排行只對男生的學業成就有影響。

三、家庭過程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

在家庭過程中，是一種互動的影響，因此主要包括父母對於成績或教育的看法或態度、父母的管教方式、以及家庭溝通方式、作決定方式，以及家庭學校聯繫程度。

父母對教育的態度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相當直接，中外的研究的結果也是各家庭影響因素中最一致的。父母的態度指父母對於兒童教育上、學業上的支持、興趣、關心、鼓勵等的態度而言。Bee, H. L. (1967) 研究發現在學業上較專注不易分心的兒童，其父母的態度較易分心兒童的父母來得積極，也給予子女更多正向的鼓勵；Buck, M. L. (1970) 則發現父母對子女學業的鼓勵，是其學業進步極重要的力量；此外 Alexander, M. (1971)；Flolienbeek, G. P. (1965) 天野牧夫 (1958) 等的研究亦發現父母的關心程度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Willan, L.

(1970) 研究美國在文化上不利的黑人男生，發現雙親對子女教育上的支持，有利於其學業表現。國內盧富美 (民 65) 發現國小低成就組學生之父母，較不關心子女教育問題，對子女學習採不合作的態度。張植珊 (民 65) 發現父母對教育的關心程度，為影響學生實際成就的主要因素。蔡崇振 (民 66) 研究高中生中途離校的問題發現：父母在學業上給予子女強而有力的鼓勵，子女往往能夠積極努力，缺乏鼓勵的子女則會失去信心或轉移興趣，導致學業低成就或產生行為問題。林繼盛 (民 67) 則發現父母對於子女的教導態度若屬關心、支持與鼓勵，子女學業成就較優，李悅青 (民 69) 對國中學生所做學業成就歸因之調查研究發現：成績屬高分組學生將「父母常查詢成績且給予鼓勵」列為學業成績令人滿意的最重要原因，對自己成績不滿意而歸因於「父母不過問成績，缺乏鼓勵」，高分組有 18 人，低分組有 28 人，可見父母對學業的關心及鼓勵可能有助於學業成就。黃富順 (民 63) 的研究結果：男生的學業成就顯著地受到父母教育態度的影響。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得知父母的態度愈積極正向。關心子女成績，並給予鼓勵，則子女學業成就會愈高。

致於父母的教養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的關係：

Kurtz, J. UJ. & Srvenson E.C. (1951) 比較高低成就學生各50名，發現高成就學生的父母顯然對子女較有自信，較親切、較有興趣。多數研究指出，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側重愛的方法，強調感情、瞭解，並按子女的興趣予以合理的滿足，則兒童在學校的表現較佳。反之，過份淡漠、憂慮和專制的家庭，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較差。Robert D.S. (1969) ; Good, S. (1967) ; Chance, J.E. (1961) ; Sutton, R.S.

(1961) Cain, M.A. (1971) ; Haider, S.J. (1971) ; Norman, R.D (1966) Almeida, C.H. (1969)

Farhatshah (1971) 等人以小學生為樣本的研究，均指出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若是溫暖、愛、獎勵、支持、感到興趣和瞭解，則親子之間有較多的交流，彼此的距離較近，易於形成內在的控制 (in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兒童的學業成就較高，反之，另外二種態度對兒童的學業表現均有不利的影響，第一種父母是專制、拒絕、責難、控制、壓迫、忽視和漠不關心，則親子之間交流較少、距離較大；第二種父母是過份保護 (overprotective)，過份焦慮 (over-solitation) 和過份要求，往往阻止兒童對課業的自我涉入 (ege-involvement)，兩者都使兒童的學業水準降低。而在中學生方面的研究為數亦多，其中 Morrow, W.R. (1961) Wilson, R.C (1970) 的研究可為這些研究的典型代表。莫威兩氏比較高低成就兩組男生，每組各48人，智商均在120以上，兩組在學校的年級、智力、社經地位上皆相等，由學生自陳家庭關係量表而得，結果發現高成就組學生絕大多數認為其父母的態度是稱讚、信任、關愛、較不限制和不嚴厲；而低成就組男生則多數認為其家庭是過份的限制、嚴厲、責難和不信任、但 Drow, E.M.

(1957) ; Teahan, J.E. (1957) ; Adams, N.F.

(1970) Nichols, R.C. (1964) 等人的研究卻有相反的結果。其中又以 Droms, E.M. 和 Teahan, J.E. 二氏的研究較受重視。他二人研究高低成就兩組學生，智商均在130以上，每組各20人，男女各半，在年齡、智商、社經地位上控制相等，應用「父母態度量表」由母親作答，結果發現高成就組的母親較為專制，支配

和限制。當然這二本重結果的差異，除了父母態度由學生自覺及父母自評可能有所差異外，後者則測量母親，而前者則測量雙親，因此都可能導致結果的差異。事實上 Rosen.B.C(1956) 和其他學者的研究，發現在一個高成就需要的發展上，父母親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專制型的父親和子女的成就有關；而母親對男孩的成就訓練 (achieving training) 則扮演了支配的角色。

國內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則較一致。郭生玉 (民 61) 研究國中二、三年級高低成就學生，發現低成就組在社會適應中家庭關係方面，表現較多的不良適應。盧富美 (65) 研究國小五年級學生發現，低成就學生感到較少獲得父母的愛，家庭氣氛較緊張，父母較過份保護或放任，在學業進步時亦較少受父母獎勵。蘇建文 (民 64) 在控制智力因素後，發現國中一年級高成就組學生知覺父母表現較多的愛護，應用較多之精神獎勵，較少用當眾羞辱或收回情愛等精神懲罰。低成就組父母較表現拒絕或忽視態度，常應用精神懲罰。黃文瑛 (民 65) 發現父母拒絕、嚴格、矛盾、分歧態度愈強，子女學習態度愈差，父母期望愈高，子女學習態度愈佳。黃春枝 (民 66) 則發現親子關係良好的學生，學業成就愈高。楊淑珍 (民 69) 發現父親期望態度，母親溺愛、期待、矛盾態度愈強，國中男學生懼怕負評價量表得分愈高，學業成就愈差，但女生部份未達顯著水準。林繼盛 (民 71) 發現嚴厲和溺愛的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具有不利的影響而誘導型的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極大的助益。張德聰 (民 71) 列舉高、低成就組學生對父母教養態度的描述，高成就者認為父母：(1) 有情感和愛。(2) 信任子女的。(3) 有鼓勵而無壓力。

(4) 民主作風的。(5) 父親是可敬的。(6) 母親對子女愛而不溺。低成就者認為父母缺乏溫暖、稱讚、支持的態度，少與子女溝通，且家庭無愛無安全感。

至於家庭溝通方式，則指家人間的溝通及互動與學業成就的關係，Fliegler, (1957) 發現資賦優異的低成就學生家庭，其家庭氣氛是缺乏和諧和合作

精神的家庭，

Tibbetts, J.R. (1955) 則以高中男生的學業成就作比較，發現高成就者與父母的溝通相當良好。而 Morrow, W.R & Wilson, R.C (1961) 等以高中男生為對象，控制其智力與社經地位，自陳其家庭狀況，發現高成就者家庭皆有共同的娛樂，共同的觀念、共同的信心；而 Kimball, B (1961) 以個案法研究低成就者與高成就者其家庭內互動的情形截然不同，低成就者與父親關係不好，缺乏溫暖，對父親心存畏懼。

家庭作決定方式根據 Fliegler (1957) 的研究指出父母雙方意見不一致的家庭是滋生子女低成就的一種溫床，至於父母的權威如何分配較有利於子女的成就，學者發現較民主的家庭，子女學業成就較理想。Strodbeck, F.L. 以高中學生為對象，發現家庭權力分配與參與決策情形關係到學生人格特質，以致可藉此預斷學生學業成就，尤其參與決策程度直接關係到他的成就動機。

而 Douglas J.W.B (1968) 研究英國小學生各項成績與父母和學校聯繫的程度也有關。父母常至學校拜訪教師及討論其子弟的學業情形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較高。

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子女學業成就的高低與家庭的社經地位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家庭社經地位較高則子女學業成就較佳；而破碎及不和諧的家庭對其子女的學業成就有不利影響，且家庭人口數少較對的，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較優異，至於出生順序則較沒有一致的結果來證明其與學業成就的關係。此外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關心程度愈積極正向，則子女的學業成就愈高。而高的成就學生的父母則對子女較有自信，且能給予較多的愛、獎勵和支持，此外，家庭有共同的信念，子女可參與家庭決策的過程，同時父母與學校的聯繫次數較頻繁，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理想。

由此可發現家庭結構因素與過程因素與子女的學業成就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